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國內幼保員進修門檻過高，影響到國內教保員工作權，現行幼教法第二十三條有規定行政部門需於三年內成立法規範，至今已過兩年仍未完成立法，教保員權益難受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法令規定，教保員除了必須取得大學幼保系一五二課程學分外，還要經過半年實習歷練，教育訓練資格完整。但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設有大班幼兒園必須配置一人以上的幼教師，換句話說，教保員若無此資格就無法任教。教保員無法單獨帶五歲以上的班級，不少教保員都擔心未來將限縮工作權，這不但形同變相剝奪工作權，同時也讓許多幼兒園營運陷入困難。
- 二、教保員不但工作權被限制，還面臨導師費同工不同酬的情況，同樣是導師費，相較於幼教師的 2,000 元，教保員只能領到 900 元。教保員負擔的行政工作並沒有比較少的情況下，難免引發爭議，相關單位應該立即改善，給予教保員應有的權益保障。
- 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需要在三年內完成相關立法，但是至今已經過兩年都還沒有完成立法，使得教保員的權益保障處於毫無法規依據狀態，教保員的權益面臨問題，行政部門應儘速立法解決。